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20【142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9.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631,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770,9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8 号）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563.1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886.01
二、募集资金净额	79,677.0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1,097.74
本年度使用金额	4,094.22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6,8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78
其他-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514.8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50.7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119.2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8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66686	-	已注销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05	-	已注销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82505	-	已注销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202	-	已注销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326	-	已注销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601	-	已注销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99660	7,079.63	使用中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36	39.56	使用中
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7686	-	已注销

###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银行账号为1105020119000750326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并于2020年11月3日销户。

公司银行账号为1607001229200366686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并于2021年9月22日销户。

公司银行账号为1105020119000750202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项目由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变更为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该事项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6日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公司银行账号为 1105020119000750601 的募集资金账户对应的项目由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该事项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20119000757686），并于 2022 年 10 月销户。

公司银行账号为 536902000510505、377010100100982505 的募集资金账户对应的“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5 日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销户。

公司银行账号为 1105020119000750202 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销户。本账户注销时因利息结算产生账户余额 2,172.82 元，已全部转入本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07001229200399660）。

公司银行账号为 1105020119000757686 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销户。本账户注销时因利息结算产生账户余额 1,326.17 元，已全部转入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5,00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投资品种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9日
10,00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投资品种	2025年8月27日	2026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7日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63期C款（产品代码：24ZH463C）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2/24	2025/4/23	2025/4/23	-	2.09%	61.3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170期C款（产品代码：25ZH170C）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5/8	2025/8/11	2025/8/11	-	2.09%	54.4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17期A款（产品代码：25ZH317A）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9/9	2025/10/9	2025/10/9	-	0.95%	2.34
华丰动力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	结构性存	5,000.00	2025/9/9	2025/12/31	2025/12/31	-	1.18%	18.27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东关支行	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年第317期B款 (产品代码: 25ZH317B)	款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 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年第414期B款 (产品代码: 25ZH414B)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1/28	2026/1/6	2026/1/6	-	0.97%	2.9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 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 (挂钩汇率看跌)(产 品代码:3225001872)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025/12/12	2026/1/12	2026/1/12	-	1.62%	5.23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6,800.00万元外,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1,191,967.37元, 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以前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同意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调减27,000.00万元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终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工程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新型轻量化项目”）二期工程，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3,918.88万元（未经审计，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待支付尾款，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的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待支付的尾款后续将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支付。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尚未经股东会审议，审批程序尚未完成，因此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列入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的“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该变更事项未在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列示。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2026年1月6日，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39,374,624.90元（未经审计，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待支付尾款）。

### 2、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终止的具体原因

（1）行业增长不及预期。“新型轻量化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虽然该项目在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近几年重卡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市场销量波动且未有明显改善。2022年行业销量同比下滑51.84%，2023年至2025年虽恢复性增长，但整体增长速度仍未达到募投项目方案论证的预期。

（2）通过工艺优化及现有产线的技术改造，产能大幅提升。一方面，公司通过工艺优化，将“新型轻量化项目”一期工程产能由原本规划的5万台套提升

到了 8 万台套；另一方面，前期因公司已结项募投项目“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与市场大马力、天然气需求不匹配，产能利用率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公司通过工艺优化和技术改造后提升的产能以及目标产品能够完全覆盖“新型轻量化项目”二期工程的规划目标，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已充分覆盖公司目前业务需求，若继续投入项目二期工程，将形成产能闲置问题。

(3) 新能源重卡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分流其他重卡的市场份额。根据第一商用车网交强险实销口径数据，2021 年新能源重卡占重卡整体销量不足 1%，而 2025 年 1-11 月新能源重卡累计销售 18.58 万辆，市场渗透率已达 25.95%，且有继续增长趋势。公司“新型轻量化项目”无法满足新能源重卡需求。

综上，该募投项目虽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但受外部宏观环境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波动较大，现有产能已能够基本满足客户及订单需求，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二期工程对公司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的提升作用有限，并不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及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综合考虑重卡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未来产能布局规划、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新型轻量化项目”二期工程。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额度的情况（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超出董事会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 万元）。公司通过自查发现了上述情况，并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并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保荐机构对上述期间现金管理超出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超出额度的比例不超过 10%，超额比例较低；后续公司董事会对超出授权额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进行了追认。上述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违

规使用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额度的情况（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超出董事会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并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除上述情形之外，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8 月 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4.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9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567.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7,942.49	30,942.49	30,942.49		28,325.66	2,616.83	91.54	2023 年 2 月	2,009.24	不适用	否, 已结项
偿还银行贷款	还贷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	是	8,001.00	108.95	108.95		108.9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3,733.60	181.04	181.04		181.0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	34,892.05	34,892.05	4,094.22	22,893.51	11,998.54	65.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	3,675.00	3,675.00		3,682.81	不适用	100.21	2024 年 1 月	2,008.30	不适用	否, 已结项
合计			79,677.09	79,799.53	79,799.53	4,094.22	65,191.96	14615.37	—	—	4,017.54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结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因此该项目已于2023年结项。 为满足市场和客户对高端化大排量发动机零部件产品的需求，同时考虑到提升公司现有生产线利用效率以及进一步提升生产线柔性化生产能力，公司从2024年上半年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对该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2025年下半年，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完成，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2、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未达计划进度：情况及原因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根据客户产品和市场规划要求推进，整体进度未达预期，2025年度尚未大规模量产。</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前期变更原因：非道路柴油发动机国家排放标准执行时间延迟，公司技术中心可满足当时的需求；“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更为紧迫，优先将募集资金用于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该项目上；后续技术中心升级工作由企业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和战略规划另行组织开展。 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前期变更原因：受行业需求短期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放缓，当时信息化建设暂时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紧迫且能产生经济效益的“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后续信息化建设由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自行投入。 3、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情况说明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531,887.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完成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1、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147,313.44元（含利息）。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p>

	<p>2、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工程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3,918.88万元（未经审计，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待支付尾款，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的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待支付的尾款后续将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支付。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p> <p>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尚未经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2026年1月6日，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39,374,624.90元（未经审计，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待支付尾款）。</p>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6,800.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1,191,967.37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注2：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之间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所致。

注3：“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所致。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项目已结项。

注4：表中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为小数尾数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8 月 4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①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②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	34,892.05	34,892.05	4,094.22	22,893.51	65.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1/8/20	2021/9/6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华丰 (江苏)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3,675.00	3,675.00	-	3,682.81	100.21	2024 年 1 月	2,008.30	不适用	否, 已结项	2022/8/24	2022/9/13
合计					38,567.05	38,567.05	4,094.22	26,576.32	-	-	2,008.3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系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适时进行的优化调整。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情况和原因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该项目根据客户产品和市场规划要求推进, 整体进度未达预期, 2025 年度尚未大规模量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情况说明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注 2：“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的“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之间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所致。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项目已结项。